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4-035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国峰	独立董事	公务	唐睿明
孙福俊	董事	公务	陆朝昌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连重工	股票代码	0022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朝昌	李慧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传真	0411-86852222	0411-86852222
电话	0411-86852187	0411-86852802
电子信箱	dlzq0022044@thidcw.com	dlzq0022044@thidcw.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家重型机械行业的大型重点骨干企业和新能源设备制造重点企业,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备重大技术装备和机电液一体化设计、制造、总装装运、安装调试及工程总承包能力,在重型机械行业内占有重要地位。公司主要从事物料搬运设备、冶金设备、新能源设备、传动与控制系统、船用设备等领域的大型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的开发、研制和销售,为冶金、港口、能源、矿山、工程、交通、造船等国民经济基础产业提供大型高端装备和智能服务解决方案。公司经营范围: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具、模具、模型设计、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零件及制造、协作加工;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铸钢件、铸铁件、铸铝件、铸铜件、铸造用工具制造;钢锻铸环、钢材机制、防尘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铸造工艺及材料技术开发;造型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仓储(商业贸易);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租赁及技术开发、咨询;计量机应用;货运站(工程施工);电力设备安装工程;普通货运(国内货运代理);承办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含报关、报验);人工搬运;货物包装;大型物件运输(特业图沙限大连市业务在许可范围内)。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及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板块分类	主要产品及用途
1	物料搬运设备板块	①装卸机械:主要包括堆料机、取料机、堆取料机、翻车机等产品。 用途:用于电厂、码头、原料场、物流中转站中散料(煤炭、铁矿石等)的搬运和装卸作业。 ②起重机械:主要包括冶金起重机、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焦罐提升机等产品。 用途:用于钢厂、焦化厂、工业企业地内的钢水包、钢材、一般设备的起升和搬运作业。 ③港口机械:主要包括卸船机、装船机、岸桥、门座、造船门吊等产品。 用途:用于河、海码头停泊船只上集装箱、矿石、钢材等商品的装卸作业。造船门吊多布置于船坞,用于造船、修船过程中分段和设备的起升搬运作业。
2	新能源设备板块	①风电零部件:主要包括增速机、机舱框架、电控系统、箱变、环网柜、主机架、轮毂、底座、塔筒、风电热处理件等产品。 用途:用于海、陆风力发电机组,将风能转化为电能的作业装置。 ②核电站专用起重机:主要包括环行起重机、乏燃料容器起重机、核电厂用固定旋转式起重机、核电站PMC系统等产品。 用途:用于核电站中核岛内放射性燃料和其他设备的起升和搬运,核岛外辅助设备、装置的起升和搬运作业。
3	冶金设备板块	主要包括炼焦机械、冶金车辆、连铸机械、轧钢机械、冶炼机械、散粒切割机械等产品。 用途:用于工业硅、电石、炼铁及制氟品等原料的冶炼。钢坯、钢板、线材的铸造、轧制和切割等作业。
4	核心零部件板块	①传动与控制系统:主要包括齿轮传动系统、电控传动系统、液压传动系统及其他机械配件等产品。 用途:用于风力发电、选煤机械、炼焦生产等多种工业场景下的动力传递和动作控制。 ②船用设备:主要包括曲轴及其他船用设备等产品。 用途:用于低速船用柴油发动机内部能量和运动的转换。
5	工程总包项目板块	①环保工程:主要包括废气处理、噪声处理、污水处理、固废处理及其他环保机械的项目总承包。 ②冶金工程:主要包括焦炉机械、冶炼机械及其他冶金机械的项目总承包。 ③其他总包工程:主要包括物料搬运机械及其他机械的项目总承包。 用途:环保、焦炉、冶炼等工业领域的EPC交付项。
6	其他	主要包括矿山机械、工程机械零部件及工业性作业。 用途:工业相关领域的设备、零部件加工和定制化设计制造。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对应产业转型升级和产业能源重点领域,聚焦高端装备制造、产品研发层供同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转型,市场拓展向国际化、服务化转型,新增订货同比增长123%,其中出口订单同比增长175%。积极调整营销策略,通过高管营销、参加展会、承办行业会议等方式,直观展现产品性能,扩大公司市场影响力,在行业内外取得了良好反响。在绿色装备制造领域,公司召开风电行业专题研讨会,主要聚焦产业发展趋势、以及技术升级方案及应用荣获国务院国资委“首届国企数字场景创新大赛”一等奖;薪酬激励体系改革扎实推进,建立管理序列“基级+职务”双通道晋升体系,完成工艺、质量等序列专家评聘与薪酬激励体系优化,实施一线人员薪酬分配改革,探索实施项目超额利润分成,启动实施新一轮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从环境、社会、治理三个维度开展ESG管理提升工作,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提升,科技创新主题成功入选辽宁省2023年ESG优秀实践案例。

4.精管理、固根基,持续增长实现新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精益管理”两年行动扎实开展,精益理念和方法工具在试点单位广泛应用并取得积极成效,精益一期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精益二期启动实施;数智赋能加速推进,MOM等15个信息化系统上线运行,盐城公司智能钢板库等12个智能制造项目投入应用,获评“省级智能工厂试点示范企业”;“质量上上”三年行动百年度目标全面完成,初步构建“全数据”新型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成本管理机制,完成质量材料提升78项,品牌价值同比增长13.8%,位列辽宁省机械设备制造行业头名,首席质量官管理模式入选国家质量奖典型案例推广;对标一流企业开展项目管理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咨询,多批次、高规格开展对标游学研学;强化企业规范运营,搭建合规管理体系,规范公司日常运作,上榜“中国上市公司治理TOP50”“中国上市公司成长百强”,连续六年获深交所信息披露考核最高A级评价,派交所2700余家上市公司仅占3.38%的企业获此殊荣。

5.强安全、惠民生,员工“三感”实现新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安健环总体受控,全年投入7,400余万元用于安健环治理,完成中频炉除尘器改造等12个安健环项目取证验治理,有效解决烟尘无序排放等环境卫生问题;持续提升安全管理效能,常态化实施管理“赛马”和末位约谈,建立信息化系统和网格化巡检隐患查改机制,启动实施安全管理“系统提升工程”两年行动,安全风险预防能力明显提升,全年实现生产性安全“零”事故;经营发展成果更好惠及员工,投入1,550万元完成扩大体检范围、化斑式工厂建设等实事项目15项,帮扶困问员工8,800余人次,员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

(二)报告期重要事项说明

1.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与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装租赁”)签署了《协议书》,就公司2014年与大装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项目(以简称“项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回购事项,双方延后回购期限,约定变更回购条件,自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内,根据大装租赁通知启动回购。由于延期回购期限于2019年12月届满,为缓解项目风险,降低项目损失,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与大装租赁签署了《补充协议书》,就项目回购后续处置工作形成框架性约定:①为有利于项目设备的处置,对于公司与大装租赁签订的回购协议,回购义务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成套公司,公司对成套公司的因履行回购义务而对大装租赁所负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②融资租赁实质合同全部权益及融资租赁物件所有权在成套公司支付完毕所有回购价款前均由大装租赁享有,大装租赁有权按照融资租赁实会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向承担人及其权方主张违约责任、追究连带保证责任、处置抵押、质押财产,其体实施计划成套公司与大装租赁另行协商。在实现担保措施过程中,对于变现的方式及金额成套公司与大装租赁需进行必要的协商确认,取得变现收入扣除变现成本后,可用于冲抵未来的回购价款。③对于本项目成套公司与大装租赁均有义务将风险损失降到最低,成套公司与大装租赁可根据项目重组或法律维权等进展情况,通过降低融资成本利率等方式协商分担损失,以确定最终回购金额,并确定支付节点,上述事宜应于2020年4月30日前确定,确定后由成套公司实施,未尽事宜协商解决。④成套公司于协议生效后10日内向大装租赁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该部分资金用于冲抵回购价款本金。上述《补充协议书》经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2020年3月31日,成套公司向大装租赁支付了上述3,000万元回购款。

因公司及成套公司与大装租赁未就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达成一致,成套公司及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9日、3月23日收到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辽0230民初401号传票和《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材料。大装租赁向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成套公司承担回购义务,向大装租赁支付剩余回购价款(30,197,297万元)及违约金(4,023,29万元),合计34,220,58万元,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③2023年4月,成套公司认为大装租赁存在过错且导致履盖租赁债权的担保权利丧失,为维护成套公司合法权益,成套公司向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反诉状》,成套公司反诉大装租赁涉案金额33,403,972.60元。⑥2023年5月11日,大装租赁起诉公司和成套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由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进行了首次开庭审理。当天,大装租赁将起诉金额由原34,220.58万元变更为34,806.62万元。即主张的回购价款和违约金计算日期由首次起诉状时间2022年12月31日更新至2023年5月11日。2023年7月20日,案件进行了第二次开庭审理,后续是否再组织开庭将等待法院通知。鉴于案件尚未审结,最终诉讼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损益的最终影响。成套公司是否需要承担回购义务,如承担回购义务应回购价款的具体金额等应以最终生效诉讼判决结果为准。按照谨慎性原则,截止报告期末,成套公司以回购为前提对租赁物资产、资金成本等预期风险进行评估并计提预计负债20,263万元。

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于2017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与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于2020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与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于2023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书》的进展暨涉诉公告的首次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装备集团”)拟以其所持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3)396号),为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期约定如期足额兑付,重工装备集团所持有的公司23亿股A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了质押登记。2023年7月31日,公司收到重工装备集团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已于2023年7月28日完成发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6日、7月8日、7月22日、8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股份质押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和《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伟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4-042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琳女士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发展情况;

3.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全面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4.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及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着眼于合理回报股东及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①为有利于项目设备的处置,对于公司与大装租赁签订的回购协议,回购义务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成套公司,公司对成套公司的因履行回购义务而对大装租赁所负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②融资租赁实质合同全部权益及融资租赁物件所有权在成套公司支付完毕所有回购价款前均由大装租赁享有,大装租赁有权按照融资租赁实会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向承担人及其权方主张违约责任、追究连带保证责任、处置抵押、质押财产,其体实施计划成套公司与大装租赁另行协商。在实现担保措施过程中,对于变现的方式及金额成套公司与大装租赁需进行必要的协商确认,取得变现收入扣除变现成本后,可用于冲抵未来的回购价款。③对于本项目成套公司与大装租赁均有义务将风险损失降到最低,成套公司与大装租赁可根据项目重组或法律维权等进展情况,通过降低融资成本利率等方式协商分担损失,以确定最终回购金额,并确定支付节点,上述事宜应于2020年4月30日前确定,确定后由成套公司实施,未尽事宜协商解决。④成套公司于协议生效后10日内向大装租赁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该部分资金用于冲抵回购价款本金。上述《补充协议书》经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2020年3月31日,成套公司向大装租赁支付了上述3,000万元回购款。

因公司及成套公司与大装租赁未就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达成一致,成套公司及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9日、3月23日收到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辽0230民初401号传票和《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材料。大装租赁向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成套公司承担回购义务,向大装租赁支付剩余回购价款(30,197,297万元)及违约金(4,023,29万元),合计34,220,58万元,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③2023年4月,成套公司认为大装租赁存在过错且导致履盖租赁债权的担保权利丧失,为维护成套公司合法权益,成套公司向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反诉状》,成套公司反诉大装租赁涉案金额33,403,972.60元。⑥2023年5月11日,大装租赁起诉公司和成套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由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进行了首次开庭审理。当天,大装租赁将起诉金额由原34,220.58万元变更为34,806.62万元。即主张的回购价款和违约金计算日期由首次起诉状时间2022年12月31日更新至2023年5月11日。2023年7月20日,案件进行了第二次开庭审理,后续是否再组织开庭将等待法院通知。鉴于案件尚未审结,最终诉讼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损益的最终影响。成套公司是否需要承担回购义务,如承担回购义务应回购价款的具体金额等应以最终生效诉讼判决结果为准。按照谨慎性原则,截止报告期末,成套公司以回购为前提对租赁物资产、资金成本等预期风险进行评估并计提预计负债20,263万元。

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于2017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与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于2020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与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于2023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书》的进展暨涉诉公告的首次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装备集团”)拟以其所持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3)396号),为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期约定如期足额兑付,重工装备集团所持有的公司23亿股A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了质押登记。2023年7月31日,公司收到重工装备集团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已于2023年7月28日完成发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6日、7月8日、7月22日、8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股份质押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和《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4-043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16: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6.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栏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1.股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2.填写方式: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该议案效力不影响其他议案的表决。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4-034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7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7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二楼国际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独立董事王国峰、职工董事孙福俊因公无法出席,分别委托独立董事唐睿明、董事陆朝昌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伟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3200057号),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20.03亿元,利润总额为4.0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3亿元,每股收益为0.188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42.8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9.78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可以实施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4月16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931,370,03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11,967,100股后的股份为1,919,412,932股,预计将派发现金红利67,179,452.62元(含税)。在权益分配实施前,公司总股本若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对2023年末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过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拟对2023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0,956.62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17%,其中:公司2023年度应计提减值准备3,876.8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68%;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538.61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3.60%;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62.6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0.72%;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878.48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1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合理,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情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高管薪酬方案及实际发放情况详见《202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中“五、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2023年度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4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以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15亿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在额度使用期限及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和《关于开展2024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由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原理财方式、期限、实施方式等均不变更。

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调整后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孟伟,委员:田长军、陆朝昌、马金城、王国峰

2.提名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于传贞,委员:从丽芳、孟伟

3.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唐睿明,委员:马金城、于传贞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从丽芳,委员:唐睿明、王国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5月21日下午4:00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址: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会议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1)。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4-036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母公司口径实现净利润22,252.27万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166,085.01万元,扣除2023年度内已分配利润8,794.11万元和提取的盈余公积2,225.23万元后,母公司口径截止2023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80,317.94万元,低于公司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余额(30,197.29万元)。因此,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比例,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80,317.94万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4月16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931,370,03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11,967,100股后的股份为1,919,412,932股,预计将派发现金红利67,179,452.62元(含税)。上述现金红利派发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经营发展。

在权益分配实施前,公司股本若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3大风电投资项目大额资金支出需求、回购资金支出及未来现金流最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等情况,兼顾了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发展阶段

公司所处的重型机械装备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行业技术仍在不断的迭代升级中,公司处于转型发展及业务稳步恢复的重要发展期,智能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仍需要创新研发和技术应用的资金支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以应对这些新的变化。

2.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随着公司加大战略区域布局、拓宽应用场景、延展价值链,投资资金需求显著增加。公司积极引导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履行社会责任,也需要一定的运营资金支持。此外,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需要、保障履约、增强抗风险能力,公司需要保留一定的安全资金保障。

3.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收益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3亿元,扣除拟分配的现金分红的数额后,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用于战略投资、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有息负债、平衡资本结构,着力提升价值创造能力,以更优业绩回报股东。

4.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议权益提供便利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5.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通过完善战略区域布局、推动任务结构优化、拓宽应用场景、延展价值链、深入开展降本增效、现金流管理专项行动等措施增强投资者回报的能力。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做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并积极开展股份回购,坚实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决策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计一致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4-039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及品种:为了规避利率及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根据实际业务发展规划,以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15亿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通过金融机构办理运期结售汇、货币互换、外汇掉期等业务,主要交易外币种类主要为美元及部分欧元、日元等;

2.已审议程序及拟履行审议程序: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交易违约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4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